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青岛高科新能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项 目 编 号　青高新经发备【2015】68 号

建 设 地 点　青岛高新区新业路以东、同顺路以北、汇智桥路以西、规划中 31 号线以南

验 收 单 位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岛高科新能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行审建[2020]0102 号　　2020 年 04 月 0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06 月-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岛易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城阳区主持召开了青岛高科新能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后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单位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施工单位山东宏大置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部分成员，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相关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岛高新区新业路以东、同顺路以北、汇智桥路以西、规划中 31 号线以南，地块位置优越，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工程于 2016 年 06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主体完工，主要建设 2 栋 5 层生产车间、3 栋 9 层生产车间、1 栋 9 层集中办公楼以及配套道路、绿化、管线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4.17hm^2，总建筑面积 83681.77m^2。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04 月 03 日，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城行审建[2020]0102 号）下发《关于青岛高科新能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计 4.17hm^2。项目取得青岛市城阳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批复的审批意见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经过调查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青岛高科新能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跟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后续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赵选红	青岛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高工	赵选红	特邀省库专家
组长	于斌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于斌	建设单位
组员	孙涛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涛	建设单位
	齐炳金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齐炳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超	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超	监理单位
	张善文	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张善文	
	刘杨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学良	山东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学良	施工单位
	徐长芝	山东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长芝	